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ST 白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洪金条、林秀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洪金条	董监高	董事长
林秀美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洪金条作为公司董事长、林秀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白水农夫、洪金条、林秀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